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13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1306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，請查照並轉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894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 2份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6/08/02 09:33



1060006045

有附件